

证券代码：301469

证券简称：恒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达新材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

2024年7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，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，选举杨菊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

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7月30日

附件：

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1、杨菊红女士：1981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，任杭州向阳纸张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杭州向阳造纸厂）技术员。2003年2月至2015年8月，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技术员；2015年8月至今，历任恒达新材技术研发中心主管、副主任；2020年2月至今，任恒达新材职工代表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菊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以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所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